

#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刘松源，作为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刘松源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长沙理工大学会计学本科、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北京电力建设公司会计、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国利能源投资公司经营财务部副总经理、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FO，北京九汇华纳财务顾问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北京荣茂盛公司董事长、荣茂盛国资国企研究院院长、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高级研究员，北京发行集团外部董事、龙源技术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经自查，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5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股东会6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刘松源	11	3	8	0	0	否	1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组织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及工作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刘松源	5	5	1	1	0	0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进行了沟通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计划、审计中需重点关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超出 15 日。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类专项沟通会、现场考察调研等机会，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电话、微信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全面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设性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公司在每次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定期及不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对提出的疑问及时解答，促进独立董事有效发挥监督与指导职责，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积极了解股东关注的问题，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实时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本人认真监督、检查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人了解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并被划扣 46.46 万元，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归还被划扣部分，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本人已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审议和公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时，因工作人员文字表述失误，误将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剔除了预留待以募集资金支付的项目余款 1,740.98 万元，导致审议和公告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2,766.45 万元。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 34,507.44 万元全部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出金额超出公司已审议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金额 1,740.98 万元。经保荐机构检查及公司自查发现了上述公告时发生的失误，本人予以高度关注，并督促公司采取相应措施解决该问题。本人将在后续持续跟踪和监督公司的纠正措施。

### **（二）定期报告相关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 1 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 1 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了有效识别，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2025 年度，本人积极配合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的问询，针对股权投资触发的相关问题，多次督促公司采取款项穿透到底的财务核查方式，并提示公司必要时采取诉讼的方式追回欠款，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在前置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上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

所的具体情况，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刘松源

2026 年 4 月 28 日